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

附帶上訴人

即 被 告 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伶

附帶被上訴

人 即原告 陳呈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惟未其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附帶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即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713號裁定核定為164萬8,200元確定（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則依前揭規定，法院及兩造即應受其拘束，是本件附帶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